

第5章 企业声明函

泰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的（JSZC-321200-HQGC-C2024-0028、泰州市级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项目采购活动：

- ✓A、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城投沁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备注：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仅需提供本单位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除需提供本单位企业声明函，还需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企业声明函，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则需同时提供多种产品或服务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正本中需提供加盖红章的生产厂家企业声明函原件）

2、投标供应商如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该部分产品明细及价格占比，评审时按比例进行扣除；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评标委员会也无法根据投标文件认定，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5、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